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释义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概况	19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19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2
一、本次证券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6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TONGRENTA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彦森
成立日期	1981 年 10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
邮政编码	300385
联系电话	022-26579888
传真号码	022-265798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jtongrentang.com
电子信箱	tjtrt_dsh@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郑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22-2657988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橡胶膏剂、散剂等 8 种剂型，涉及治疗领域包括泌尿系统中的肾脏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周围血管疾病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14 个药品批准文号，31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1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康复片等三个品种。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中成药处方、制备方法、生产工艺及检测技术，是公司基于中医药理论经自主研发、不断创新、改造或改良形成。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肾炎康复片的处方及制备方法

公司拥有肾炎康复片的处方及制备方法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肾炎康复片经近 30 年临床应用验证，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基础；其降低蛋白尿疗效显著，不良反应少，安全可靠，可长期服用。“肾炎康复片大品种系统开发”通过了天津市科技成果认定。

肾炎康复片亦是临床治疗糖尿病肾病常用的中成药，该项产品取得了“一种预防和治疗早期糖尿病肾病的中药”发明专利证书。药物经济学评价研究表明，肾炎康复片联合西药常规治疗糖尿病肾病，可以有效改善患者的血清肌酐、尿素氮、24 h 尿蛋白定量等生化指标，从长期来看，比单纯西药常规治疗更具有经济性。

（2）肾炎康复片的检测方法

肾炎康复片的检测方法特征是利用薄层色谱法来鉴别肾炎康复片中药复方制剂中的主要药味桔梗和西洋参，该项检测方法已取得了一项发明专利。该方法是在原有基础上完善产品的质量标准，可以有效控制肾炎康复片的质量，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肾炎康复片的检测方法具有检测结果准确可靠、精密度高、稳定性好等特点，已收载于 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3）脉管复康片的处方及制备方法

公司拥有脉管复康片的处方及制备方法的核心技术，该项核心技术已取得了一项发明专利。脉管复康片由丹参、鸡血藤、郁金、乳香、没药组成，具有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的功效，用于淤血阻滞，脉络不通引起的脉管炎、硬皮病、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对冠心病、脑血栓后遗症属上述证候者也有一定治疗作用。脉

管复康片属于《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推荐用药，对于治疗硬皮病引起的细胞外基质异常沉积疗效显著，明显改善脉管炎导致的胶原沉积，对于下肢动脉硬化症也具有较好的疗效。

公司应用水溶性薄膜包衣等现代中药技术，开发出脉管复康片薄膜衣片，改变了糖衣片生产周期长、辅料量多且对糖尿病人应用受限的缺陷，优化工艺的同时兼具节能、环保等优势，“脉管康复片中药大品种系统开发”通过了天津市科技成果认定。

(4) 血府逐瘀处方及传统制作工艺

血府逐瘀处方及传统制作工艺，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对“血府逐瘀汤”经典名方的二次开发所得，该项技术已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与同类产品相比，该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在生产工艺、生物利用度及循证医学等方面均有体现。

从生物利用度来说，胶囊剂中的药物是以粉末或颗粒状态直接填装于囊壳中，制剂过程中不受压力等因素的影响，所以在胃肠道中迅速分散、溶出和吸收，其生物利用度高于丸剂等剂型。

2、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公司下设技术中心专门负责技术和研发工作，拥有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的称号，培养和造就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职业道德良好、职业资格齐全、毕业于知名专业院校的中成药研发团队。天津同仁堂和天津宏仁堂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5月，天津同仁堂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天津市科技型企业。2018年12月，天津同仁堂“天津市中药固体制剂关键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2019年6月，天津同仁堂被国家工信部评定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年11月、12月，宏仁堂、津同仁分别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50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

具体情况如下：

(1) 津同仁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清降制剂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3.06.04	ZL03129980.6	原始取得
2	一种治疗疮疡、乳痈及红肿疼痛的药物	发明专利	2004.07.05	ZL200410019877.1	原始取得
3	一种治疗脉管炎、硬皮病及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药物	发明专利	2004.11.09	ZL200410072690.8	原始取得
4	一种治疗风寒湿痹及筋骨萎软的药物	发明专利	2004.12.08	ZL200410093863.4	原始取得
5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及其制剂	发明专利	2005.11.01	ZL200510015833.6	原始取得
6	一种预防和治疗早期糖尿病肾病的中药	发明专利	2005.12.15	ZL200510122364.8	原始取得
7	一种治疗肠炎腹泻红白痢疾的中药制剂	发明专利	2007.12.24	ZL200710060105.6	原始取得
8	一种治疗小儿咳喘病的中药及其制剂	发明专利	2008.04.25	ZL200810052886.9	原始取得
9	肾炎康复片的鉴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6	ZL200810152346.8	原始取得
10	关节炎膏	发明专利	2009.09.27	ZL200910070618.4	原始取得
11	麝香风湿跌打膏	发明专利	2009.12.18	ZL200910244932.X	原始取得
12	一种冠脉通片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28	ZL201010608589.5	原始取得
13	一种咳喘静糖浆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7.14	ZL201610552433.7	原始取得
14	一种玉女煎标准汤的HPLC指纹图谱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30	ZL201611263466.6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双和汤标准汤的HPLC指纹图谱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30	ZL201611263456.2	原始取得
16	包装盒（阿胶口服液）	外观设计专利	2018.06.07	ZL2018303283954.7	原始取得
17	包装盒（咳喘膏）	外观设计专利	2018.06.08	ZL201830286386.6	原始取得
18	包装盒（葶苈草颗粒）	外观设计专利	2018.06.08	ZL201830286569.8	原始取得
19	包装盒（痢速宁片）	外观设计专利	2018.06.14	ZL201830302744.8	原始取得

注：发明专利有效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下同。

(2) 天津宏仁堂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益肾固冲调经止血药物	发明专利	2004.07.05	ZL200410019878.6	原始取得
2	治疗皮肤疾病的中药	发明专利	2004.07.05	ZL200410019879.0	原始取得
3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高脂血症的血府逐瘀滴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09.05	ZL200510014981.6	原始取得
4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高脂血症的血府逐瘀滴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09.05	ZL200610170298.6	原始取得
5	一种血府逐瘀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质量标准	发明专利	2005.09.20	ZL200510015113.X	原始取得
6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及胸闷憋气的药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09.27	ZL200510015207.7	原始取得
7	血府逐瘀膏剂	发明专利	2005.11.29	ZL200510016462.3	原始取得
8	治疗气虚证药物	发明专利	2007.05.18	ZL200710057363.9	原始取得
9	一种中药制剂血府逐瘀胶囊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2.11	ZL200910229147.7	原始取得
10	一种中药制剂血府逐瘀胶囊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2.11	ZL200910229148.1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治疗脑梗塞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1.08.10	ZL201110228046.5	原始取得
12	血府逐瘀制剂挥发性成分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9.07	ZL201510561786.9	原始取得
13	血府逐瘀汤及胶囊的UPLC 指纹图谱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9.29	ZL201510630920.6	原始取得
14	紫雪散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2.01	ZL201610068080.3	原始取得
15	一种基于量稳活多维网络模式的血府逐瘀胶囊质控标志物发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6.06	ZL201910490019.1	原始取得
16	一种中药捣碎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2.21	ZL201721799699.8	受让取得
17	一种便于清洁的中药粉碎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2.21	ZL201721799698.3	受让取得
18	一种中药粉末的溶解配置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1.10	ZL201820040174.4	受让取得
19	一种用于废弃药品的粉碎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2.28	ZL201820283584.1	受让取得
20	一种中医用小型煎药设备放置箱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4.21	ZL201820586041.7	受让取得
21	一种药物研发用药品磨粉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4.25	ZL201820602588.1	受让取得
22	一种应用于化验科的颗粒	实用新型	2018.04.26	ZL201820611679.1	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状药物的定量采取装置	专利			取得
23	一种中药加热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4.27	ZL201820614520.5	受让取得
24	包装盒（冠心苏合胶囊）	外观设计专利	2013.10.17	ZL201330489669.8	原始取得
25	包装盒（白癜风胶囊）	外观设计专利	2013.10.17	ZL201330489644.8	原始取得
26	包装盒（银翘解毒胶囊）	外观设计专利	2015.06.15	ZL201530196276.7	原始取得
27	包装盒（紫雪散）	外观设计专利	2015.06.15	ZL201530196135.5	原始取得
28	包装盒（血府逐瘀胶囊）	外观设计专利	2018.11.01	ZL201830615343.8	原始取得
29	标签（血府逐瘀胶囊）	外观设计专利	2018.11.01	ZL201830615213.4	原始取得
30	包装盒（养血生发胶囊）	外观设计专利	2018.11.01	ZL201830615565.X	原始取得
31	标签（养血生发胶囊）	外观设计专利	2018.11.01	ZL201830615564.5	原始取得

发行人多次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研荣誉，其中发行人因“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因“中药治疗代谢性疾病药效物质发现关键技术与应用”、“基于纳米技术的中药高效递送系统研究与应用”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因“上市大品种血府逐瘀胶囊的技术提升研究”、“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奖单位	荣誉内容	颁奖时间/ 有效期
1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天津市人民政府	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	2013年03月
2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天津市人民政府	基于纳米技术的中药高效递送系统研究与应用	2020年01月
3			中药治疗代谢性疾病药效物质发现关键技术与应用	2018年03月
4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上市大品种血府逐瘀胶囊的技术提升研究	2020年01月
5			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	2010年01月
6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肾炎康复片（薄膜衣）	2010年02月
7	中国技术市场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肾炎康复片二次开发	2018年10月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奖单位	荣誉内容	颁奖时间/ 有效期
8	金桥奖		中药大品种血府逐瘀胶囊二次开发	2020 年 10 月
9	天津市自主创新产品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脉管复康片	2009 年-2012 年
10	天津市名牌产品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肾炎康复片	2017 年-2020 年
11			血府逐瘀胶囊	2017 年-2020 年
12			脉管复康片	2017 年-2020 年
13	天津市专精特新产品	天津市中小企业局	肾炎康复片系列产品	2018 年 8 月
14			血府逐瘀胶囊	2017 年 10 月
15	天津市重点新产品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葶苈草颗粒	2018 年-2021 年
16			血府逐瘀胶囊	2016 年-2019 年
17	天津市杀手铜产品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太阳牌”肾炎康复片	2019 年-2021 年
18			血府逐瘀胶囊	2014 年-2016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研发和创新持续投入，在丰富技术储备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9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13,378.31	109,638.75	94,998.66	114,80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62,413.33	63,273.02	50,450.35	64,14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2,134.69	81,384.46	66,522.44	87,624.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6%	25.77%	29.98%	23.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40%	17.01%	23.72%	10.43%
营业收入（万元）	54,802.21	101,176.99	81,845.07	74,449.60
净利润（万元）	14,221.15	23,413.36	19,723.49	18,53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1,501.06	19,090.45	16,115.72	15,10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56.48	18,640.41	15,722.61	13,957.76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1.74	1.47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5	1.74	1.47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9%	34.60%	27.50%	2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4,448.04	17,007.05	16,496.86	20,250.60
现金分红（母公司）（万元）	12,980.00	10,010.00	24,310.00	6,93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1%	3.37%	3.18%	2.8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随着财富积累及知识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药品的稳定性、安全性、作用机理明确性、口服药物的口感等多方面都产生了更高层次的需求，从而要求制药企业具备更强的创新能力以适应社会、行业的变化。公司在制药行业发展多年，拥有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天津市中药固体制剂关键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构建了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并积极开展中药新品种研发及优势产品二次开发等研发工作。但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致使逐渐丧失市场竞争能力，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药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涉及现有产品深度研发和新药研发。现有产品深度研发方面，虽然有原研究成果作为基础，但未来仍需高额投入，且涉及多个环节，如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则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新药研发方面，国家实施严格的监管政策，其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等特点；同时，药品上市后的推广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新药上市后的收入如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影响到发行人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2、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康复片，发行人长期以来积累形成了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参数，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今后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批流失，或公司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同时由于医药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工艺核查、两票制、药物临床数据核查、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有 11 种药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31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产品纳入大规模集中采购范围的风险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产品中已有中标部分省份集采的情况，其他部分省份公布的招标文件中亦包含公司部分主要产品。

若未来中成药带量采购在全国范围内大范围推广，公司主要产品纳入相关带量采购的范围，如公司产品未中标，公司产品销量、终端市场等可能面临大幅下降或萎缩的风险；如公司产品中标，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价格大幅下调的风险。因

此，随着中成药带量采购在全国范围内的大范围推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竞争加剧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战略，在中成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5、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5 年前，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目前国家已逐步放开对药品价格的管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随着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采购招标机制等改革的深入，药品价格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可能出现波动。若出现药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及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其供应受气候、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大，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其供应量、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公司通过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对购进原材料进行抽检或查阅其检验报告等手段保证原材料采购的品质，但若供应商在评审、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公司在抽检中未能及时发现原材料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品质，甚至引发药品安全事故，导致公司声誉受到损害、产品销售下滑，甚至面临处罚、诉讼及赔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

7、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44,048.18 万元、49,812.20 万元、59,444.64 万元和 30,755.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7%、60.86%、58.75%和 56.12%，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药品的直接销售对象为配送经销商。公司前五大客户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若与上述企业的合作终止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短期内对公司药品配送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3,495.73 万元、4,979.03 万元、5,087.12 万元和 3,605.95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8.92%、50.04%、46.07%和 56.33%，存在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原材料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而短期内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政策相关风险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发布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列入目录清单的失信事项主要包括在医药购销中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情形。但未来若发行人出现上述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发行人将面临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和高桂琴夫妇控制发行人 59.00%股份；按本次发行 3,667.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发行人 44.25%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规模等都将持续扩大，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相应提高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妥善化解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产品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康复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述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63,105.10 万元、71,084.10 万元、89,031.01 万元和 48,710.4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76%、86.85%、88.00%和 88.88%，合计毛利分别为 54,035.01 万元、61,501.76 万元、76,919.72 万元和 41,750.60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46%、91.56%、91.64%和 91.72%。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如果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药品、采购原材料、采购商品及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各期的收入分别为 11,630.43 万元、13,627.58 万元、17,744.91 万元和 7,411.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2%、16.65%、17.54%和 13.5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152.75 万元、

901.47 万元、933.84 万元和 **59.35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9.06%、8.46%和 **0.93%**。除前述原材料采购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餐饮服务等事项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141.74 万元、449.33 万元、422.20 万元和 **355.67 万元**。未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模式、交易规模发生不利变动，会造成发行人业绩的重大波动；如果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大幅下跌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22%、82.15%、82.98%和 **83.08%**，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合计的毛利贡献占比在 89%以上，三大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随着国家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药品价格形成体制、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招标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国家推进药品领域改革、促进药品价格降低将是长期趋势。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价格大幅下调，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大幅下跌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88.74 万元、9,727.24 万元、10,403.65 万元和 **11,375.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52%、26.39%、25.74%和 **29.56%**。上述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规模总体较大，可能引致发行人以下风险：一方面，存货规模较大不但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也给发行人的管理带来较大压力，若管理不善，将影响经营效率，并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期末存货余额将继续保持较大金额，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因某类或者某几类产品滞销而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扶持资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拨付的上市挂牌专项补助资金等多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93.51 万元、1,044.19 万元、838.18 万元和 **663.29 万元**。

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上述政府补助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6、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7、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 GR20201200073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宏仁堂取得 GR20201200043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及宏仁堂自 2020 年 10 月起至 2023 年 10 月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在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存在无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城市农商行的股权投资,如果其自身经营稳定性、合规性出现重大问题或者国家政策、银行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六) 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2021 年 8 月 6 日,原告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作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诉讼,诉求案由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对公司诉讼请求为“1、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2、立即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3、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4、赔偿原告经济

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5、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虽然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若法院支持原告提出的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需要变更公司名称、承担一定经济赔偿的风险。同时，为应对相关纠纷，公司需付出一定的人力、时间、诉讼费用等相关成本。

此外，如果公司因本次诉讼变更公司名称，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新业务开拓中的市场形象、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医药产品的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公司所处的中成药生产行业中，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采购、加工、提取、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虽然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了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成品检验、出厂等多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但如果因不可控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不仅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将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生产经营用房系租用集体土地上无证建筑物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集体土地上无证建筑物用于中药材前处理等环节。如果前述建筑物因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租赁给发行人，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部分建（构）筑物未取得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在建、已建面积共计约 10,225.56 平方米的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于员工活动、研发、装卸货区等事项。上述无证建（构）筑物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进

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可能将有所加大，从而进一步增加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若未来公司因管理不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环保事故，公司可能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重点品种中成药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选择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力以及医药市场发展态势。但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能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或者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3,667.00 万股（含 3,667.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谢晓涛、余力。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谢晓涛：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主持、参与或审核的项目有：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凯腾精工（871553）精选层挂牌项目，安普泽（872236）、荣骏检测（872417）、冠卓检测（873352）、铭丰股份（873313）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焱九云南建投 1 号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结构化融资项目。

余力：男，保荐代表人，作为主要项目成员承做了中山金马（300756）IPO、天地在线（002995）IPO、阳光诺和（688621）IPO、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洪初阳

其他项目组成员：罗艳娟、孔泽民、丁力、马成、邹迪亚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洪初阳：美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光大银行（601818）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建设银行（601939）年报审计、国药股份（600511）年报审计、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审计。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已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上市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002年5月8日，天津市财政局出具“津财企一[2002]17号”《关于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同意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同仁堂制药厂的全部资产（含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及负债纳入股份制改制范围，并作为主发起人吸收天津有线电视台、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张彦森、张彦明以现金投入，共同发起设立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5月10日，天津市人民政

府就本次事项出具了“津股批[2002]9 号”《关于同意设立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按照上述方案将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为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创立相关事项，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200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0001190588。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

司近两年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彦森、高桂琴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 11,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15.72 万元、19,090.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22.61 万元、18,640.4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具体持续督导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及时回函答复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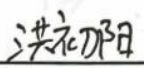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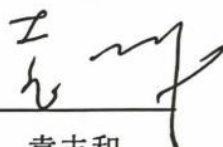

谢晓涛


余 力

项目协办人：


洪初阳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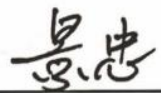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